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<u>(兰州大学第一医院(第一临床医学院))的(兰州大学第一医院(第一临床医学院)</u>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:<u>北京艾图内控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29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44.83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(按照类型填写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、北京艾图内控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7日